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四个科目产生影响，对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本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七次监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并要求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30,000,000.00	30,000,000.00
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	5	-8,000,000.00	8,000,000.00
湖北煤炭地质一二五队		-459,353.62	459,353.62
合计		-38,459,353.62	38,459,353.62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0	303,375,712.52	0	307,119,38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3,375,712.52	0	307,119,388.15	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准则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

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公司依照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五 年 二 月 五 日